MAY2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041987 日期：2021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中提琴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1990年以来在多个乐团演奏中提琴。其最早的多数职位是在[已隐去]的多个乐团。2002年，他加入了[已隐去]交响乐团，于2008年达到首席中提琴席位。申请人后来在[已隐去]交响乐团担任首席中提琴，并自2016年起在[已隐去]乐团任职。申请人在[已隐去]提交的申请获批后，于2017年以O-1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我们承认O-1非移民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然而，已获批非移民申请的程序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也无法确定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

申请人就其最近的工作提出了不一致的主张。当申请人于2020年1月提交申请时，他声称仍为[已隐去]工作，时间为“ 2016年至今 ”。但在随后对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声称他为[已隐去]演奏的时间为“ 2016年至2019年 ”，这意味着该工作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结束。[已隐去]的2016年工作邀请函规定了三年的雇佣期限，但由于该信函早于雇佣关系，它不能证明[已隐去]实际雇佣申请人直至2019年。记录中的一份行程表截止于2018年9月，这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大致一致，该记录显示O-1非移民申请的批准于2018年9月被撤销。
在2019年7月的一封信中，[已隐去]交响乐团的经理称申请人“ 已在乐团演奏了一个演出季 ”。本程序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2018年9月其O-1身份被撤销至2020年1月提交申请之间获准在美国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编号为(vii)和(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为(i)的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编号为(x)标准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主张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唯一论点是其在[已隐去]获得了一项国家认可的奖项，而审理主任认定相反有误。2000年10月，[已隐去]，包括申请人在内，收到了一份证书，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本证书授予

以表彰对[已隐去]作曲家作品的最佳演奏
在
[已隐去]全国音乐比赛
（弦乐四重奏）

同一比赛的另一份证书表明该四重奏“ 被授予一等奖 ”。尚不清楚这两份证书是否指同一奖项。尽管比赛在[已隐去]举行，但证书几乎完全为英文。申请人主张该“ 音乐比赛在[已隐去]获得国家认可 ”，但其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关于该奖项“ 以……一位历史上著名的[已隐去]作曲家命名 ”的断言并非该奖项获得认可的证据。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审理主任举例指出，申请人未表明该奖项的颁发吸引了任何媒体报道。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音乐会“早于在线记录保存——尤其是对于[已隐去]而言——因此找到关于该音乐会的出版物或新闻报道是不可能的”。申请人作出此断言但未提供任何证据。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关于2000年[已隐去]没有在线新闻出版物的无支持主张，这也不能排除其他形式新闻档案的存在。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创始人的新信函，该创始人在[已隐去]。由于RFE未提及奖项标准或特别要求任何与奖项相关的进一步证据，我们现在将考虑这一新提交材料。该个人称其创办了[已隐去]音乐比赛；该比赛包括一场向“五十万国际听众”播出的音乐会；以及“[该]音乐会被英国国际艺术家经理人协会在其2001年[已隐去]乐团峰会上誉为成功。”

申请人未对其中任何一项主张提供佐证，这些主张是在事后20年的一封信中提出的。来自该音乐节创始人之一的一封信，并非该组织之外认可的证明。而且即便如此，该信强调的是对音乐会的反响，而非奖项所获得的认可。申请人声称此人“表示该比赛一等奖被公认为极高的荣誉”，但该信并未包含关于该奖项的任何此类断言。

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申请人于2000年10月所获奖项方面存在错误。由于该问题是上诉中唯一陈述的理由，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资格或推翻申请的否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那些在其各自领域处于顶尖的个人。与知名机构的隶属关系是众多考虑因素之一，但本身并不能确立资格。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5